

行政处理决定书

京园评决〔2025〕第 2 号

当事人：田黎明

身份证号码：110102 3313

评标专家聘书编号：BP211014987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2025 年 1 月 6 日，你在昌平区建材城东侧路（西小口路-定泗路）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中存在影响或干扰其他专家独立评审、发表带有倾向及排斥潜在投标人意见的言论、顺从其他专家特别是招标人评标代表发表的倾向性及排斥潜在投标人意见的引导意图问题。

上述事实有评标过程资料、约谈问询记录等证据为证。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第七十一条第（八）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第十三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 26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八）项；《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1〕246 号）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京建法〔2018〕25 号）第十三条第（四）项，本机关决定：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暂停评标 12 个月。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
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通
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